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77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陳慶良、黃定川、鍾崑崙、
許慶昇、吳萬勝、林茂松、
林秀雄、曾伯琨、沈松地。

列席人員：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林金陽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
政風室主任：李政釗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陳委員慶良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376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98年縣長、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12月5日當天，民視新聞台「民視十一點新聞」節目播放縣長選舉候選人投票日前所為之造勢活動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，提請討論案。

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陽：8月10日監察小組會議處理此案件時，依照行政程序法通知民視新聞行為人及代表人到場陳述說明，當天除民視公司書面說明外，另有民視新聞部蘇主任與會說明，影片中都有平衡播放兩候選人訪問畫面，客觀來說沒特定為某候選人做競選、助選活動，主觀來說只是新聞事件的報導，經監察小組討論議決，不處罰。

議決：尊重監察小組決議，不予處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李副總幹事延敬：前斗六市長選舉候選人黃文發告本會，已於7月14日宣判全部敗訴，告訴內容如下：

- (1) 國民黨部提名證書是假的，斗六市長當選無效。
- (2) 本會選舉公報經歷欄不可刪除「參選民進黨第11屆黨主席候選人」等字樣。
- (3) 黃文發君要補登資料，已過截止日期，本會不讓他登錄。
- (4) 黃文發君把某一候選人看板拔下，說沒簽名。
- (5) 其他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前偷跑行為，本會未於取締處置。

肆、散會：9時55分